

永和區【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】一次告知單

※ 本補助之給付項目、方式及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、縣（市）醫療補助辦法及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應於出院、就醫或死亡後 **3個月內** 提出申請，逾期不 予補助。

- (一) 本市列冊**低收入戶**之傷病患者。
(二) 患嚴重傷、病，經本府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或本府委託收容者。

(三) 患嚴重傷、病，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 **3個月內** 超過新臺幣 **2萬元**，**未獲其他機關(構)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**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本市列冊中**低收入戶** (補助 80%；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)
2.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3.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
4.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
5.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6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
 不超過本市當年度**最低生活費標準**之 2.5 倍；
 且家庭**動產**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 2.5 倍。
- (2~6 項者：
 補助 70%；
 每人每年最
 高補助新臺
 幣 15 萬元)

二、應備文件(資料裝訂順序)：

- (一) 申請查定表。
(二) 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(三) 醫療收據正本 (日期須與診斷證明書相符，項目名稱務必詳細)。
(四)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(勿提供「救助專戶」，因本補助款項無法匯入，請改用其他存摺)。
(五)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，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。
(六) 領據 (毋須填寫金額。具領人為機構填寫機構領據；具領人為一般民眾填寫一般民眾領據)
(七) 如欲申請醫療自費項目，請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，因病情所需，該病情之治療確已無其他健保給付項目可供替代，而必須使用健保無給付之自費項目，並逐項列出自費項目。
(八) 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
(九) 無重複領取醫療補助及保險之切結書(請向戶籍地區公所索取)。
(十) 申請人及具領人印章、身分證 (查驗後歸還)

三、未具社福身分(生活陷困)者，須另備以下文件：

- (一)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二) 全戶最近 1 年郵局存簿內頁明細資料
※ 全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，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(三)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(四)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：包括 16 歲以上就讀國中(高中職、大專院校)以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(或在學證明) 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離婚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其他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掛號費、診斷書費、伙食費、自費病房費、血液費、指定材料費等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- (二) 病房費須由醫師於診斷書上註明當時無健保病床，方能補助。
- (三) 申請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醫材、自費藥品，請於診斷證明書上敘明；若無法出具證明者，可請醫師開立**必要使用自費項目證明書**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- (四) 如申請有困難者，可尋求醫院社工協助。

永和區公所承辦窗口：2928-2828 洽詢分機 123 劉先生